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项目名称：湖北中烟卷包、物流设备维修、改造、保养类服务商库

招标编号：GN2024-HB-623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3. 其他事项.....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时间要求和采购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方式、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重新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评标结果公示.....	22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
7.4	定标.....	23
7.5	中标通知.....	23
7.6	履约保证金.....	23
7.7	签订合同.....	23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8.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3
8.2	收取时间.....	23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3
9.1	重新招标.....	23
9.2	不再招标.....	23
9.3	终止招标.....	24
10.	纪律和监督.....	2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10.5 质疑.....	24
11. 其他内容.....	26
11.1 “签章”、“盖单位公章”要求.....	26
11.2 解释权.....	26
11.3 知识产权.....	26
11.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26
11.5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26
11.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6
11.7 其他.....	26
1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资格审查表.....	28
符合性审查表.....	31
详细评审表.....	33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评标准备.....	36
3.2 初步评审.....	37
3.3 详细评审.....	38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5 评标结果.....	39
3.6 编写评标报告.....	39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9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9
4.3 评标争议处理.....	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1. 项目概况.....	41
1.1 采购内容.....	41
1.2 商务条款说明.....	42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4

建库项目合同	44
第一条 合同内容.....	44
第二条 合同范围.....	44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4
第四条 付款金额及方式.....	45
第五条 乙方的具体服务、供应内容.....	45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5
第七条 乙方声明与承诺.....	4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46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47
第十条 知识产权.....	48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48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48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49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49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49
附件 1：廉洁协议.....	52
附件 2：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55
附件 3：保密协议.....	57
附件 4：湖北中烟设备供应商管理办法（节选）.....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中烟卷包、物流设备维修、改造、保养类服务商库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N2024-HB-6236

本招标项目已由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一鄂烟工董决〔2024〕3号文批准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湖北中烟卷包、物流设备维修、改造、保养类服务商库

1.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4个包，允许多投多中，投标文件须按标包分别制作。采购内容如下，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内容。

序号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服务内容	入库服务商数量 (家)
1	JB01	湖北中烟卷接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商库	刀头刀盘装置、蜘蛛手、切烟装置、旋风除尘烟丝回收、规格改造、检测轮、气路系统、负压系统、调头鼓轮改造、分烟鼓轮改造、钢印系统、激光打孔系统、烟丝回收、出烟装置、水松纸加热装置、切割装置、夹沫去除装置、恒张力控制装置、针辊陡角电机伺服驱动改造、SE 烙铁、金粉装置、油墨打印、主油箱冷却系统、刀头部分降温改造、MAX 供胶、烟支对正、输出方式、低位柔性出烟系统、风送落料清理、提升带内部灰尘自动清洁装置、蜘蛛手风机灰尘分离器改造、防漏油蜘蛛手机构改造、烟条成型部分改造、电热切纸鼓轮改造、烟支搓接系统改造、接装机搓板堵塞检测装置、烟支长度精准化控制改造、卷烟机自动上胶装置改造、加胶丙纤嘴棒切割装置、特色产品设备等卷接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服务	30
2	JB02	湖北中烟包装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商库	补包器、切纸装置、推烟器、骨架纸装置、贴标装置、喷码装置、规格改造、气路系统、负压系统、冷却系统、CT-CV 间联轴器改造、条盒透明纸输送装置、整容装置、骨架纸定长切割装置、喷胶系统、铝纸真空输送、气动张紧装置、铝纸二号轮固定折叠、小包透明吸风带输送及成型装置、小透明气动张紧、小盒、条盒钢印装置、条盒负压输送装置、条透自动喂料装置、硬盒小滑车、快换式烟包跑道皮带传动装置、小包高架输送、硬盒铝箔纸压花装置、CT 增设一台 OPC 汉化显示屏、税花装置、奖券装置、铝箔纸自动换线装置、自动加油装置、小包、条包大金拉线装置、CV 新型条透夹钳装置、小包条包静电消除器、C600 小包输入吸风转盘装置、烟库搅拌电机改交流电机、条合喷胶装置、CT 可调刮胶器、烟支在线回收、防溢小花胶缸装置、CH 新型烟包输送通道、烟包加热导轨加长、特色产品设备等包装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服务	30
3	JB03	湖北中烟卷包设备检测装置维修、改造、保养	微波重量检测器、圆周在线检测器、缺包检测器、图像检测器、贴标装置、喷码装置、特色产品装置、钢印检测、条包外观检测、箱缺条检测、缺支检测、拉线检测、散包检测、件烟外观检测、小包外观检测、嘴棒检测、空头检测、小包张口检测、接头检测等卷包设备检测装置维修、改造、保养服务	20

		服务商库		
4	JB04	湖北中烟物流系统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商库	原料配方库系统、辅料库系统、烟丝库系统、烟丝装箱外发系统、成品库系统、滤棒库系统、零备件库系统、货架、输送机、穿梭车及轨道、堆垛机、机器人、翻箱机、扫码机、打码机、贴标机、备件自动货柜、机器人夹具、AGV系统、自动装卸车系统等物流系统维修、改造、保养服务	25
备注：投标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同时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以中选多个标包。				

1.3 采购结果及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本项目不承诺具体采购业务量，具体业务根据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采购工作规程执行库内采购程序确定。

1.4 采购结果应用范围：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烟卷烟材料厂、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需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1.5 服务地点：湖北中烟总部、武汉卷烟厂、襄阳卷烟厂、三峡卷烟厂、恩施卷烟厂、红安卷烟厂、广水卷烟厂、湖北中烟卷烟材料厂、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政策规定税率予以实际结算，烟草行业统一规定的采购结算要求除外。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2.1 一般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等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行贿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1.4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

2.2 特殊要求：

2.2.1 标包 JB01、标包 JB02 的投标人须具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进入 2024 年度《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提供该公司进入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事项

3.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参加采购活动中，被刑事判决、刑事裁定或党政纪处分决定认定有行贿行为的情形，应实施禁入管理。对行贿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新的采购项目。以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生效的时间为准。

3.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根据《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工作要求执行处理。

3.3 其他：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28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0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4.2.2 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4.2.3 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网上支付”，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0元/标包、平台服务费350元/标包，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或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10-86397110；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19日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使用“中招联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CA 办理费用标准：首次 CA 办理费用共 400 元，包含智能 USBkey 费用 50 元（一次性收费，后续长期有效）及数字认证首年费用 350 元（按年收费，后续年度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进行认证交费），首次 CA 办理费用一经缴纳将无法退回，请各投标人谨慎考虑。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6.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

6.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6.3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商务大厦 23 层 2306 室

联系人：汤先生、袁先生、沈先生

招标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部门：生产制造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金山大道 135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采购部门：生产制造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7-83292203 电子邮箱：zhangyousong@wh.hbtobacco.cn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海口二路2号 邮编：4300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童、汤雪刚、沈松 电话：027-83828199、19972124585 电子邮箱：ahzbjthb2023@163.com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86号同馨商务大厦23层2306室 邮编：4300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需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表 须查验的资料；同时还需满足本章 1.4.2-1.4.4 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人的资质要求：
1.12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般条款偏离范围和幅度	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1)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以下四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正、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不限项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所有条款正、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仅允许▲条款正、负偏离，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条款▲商务、技术、合同条款（参数）。 (2) 以上偏离在评标时：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__项负偏离项数及幅度将被否决； (3) 以上偏离在评标时将被加分或扣分。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表。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u>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后一个自然日 17 时 00 分</u>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提出问题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 17 时 00 分。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注：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存款利息。 特别说明：上述几种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包括：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本投标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一份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完全一致的可编辑Excel版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至“投标附件”中，用于复核分项报价。如有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已签章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5.1.1	开标方式、时间和地点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9</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 <u>3</u> 人，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 <u>6</u> 人。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设各标包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T），各标包入库服务商数量为（N），各标包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如下原则执行： 当 T>N 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当 3<T≤N 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T-1； 当 T=3 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T； 当 T<3 时，该标包招标失败。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包编号</th> <th>入库服务商数量（N）（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JB01</td> <td>30</td> </tr> <tr> <td>2</td> <td>JB02</td> <td>30</td> </tr> <tr> <td>3</td> <td>JB03</td> <td>20</td> </tr> <tr> <td>4</td> <td>JB04</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包编号	入库服务商数量（N）（家）	1	JB01	30	2	JB02	30	3	JB03	20	4	JB04	25
序号	标包编号	入库服务商数量（N）（家）															
1	JB01	30															
2	JB02	30															
3	JB03	20															
4	JB04	25															
7.4	定标方式及定标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个中标人：</p>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4 个标段（包）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 设合格投标人数量为（T），入库服务商数量为（N），为保证充分竞争，入库服务商数量按如下原则执行：</p> <p> 当 T>N 时，入库服务商数量取为 N；</p> <p> 当 3<T≤N 时，入库服务商数量为 T-1；</p> <p> 当 T=3 时，入库服务商数量为 T；</p> <p> 当 T<3 时，该标包招标失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7 931 1305 109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包编号</th> <th>入库服务商数量（N）（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JB01</td> <td>30</td> </tr> <tr> <td>2</td> <td>JB02</td> <td>30</td> </tr> <tr> <td>3</td> <td>JB03</td> <td>20</td> </tr> <tr> <td>4</td> <td>JB04</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包编号	入库服务商数量（N）（家）	1	JB01	30	2	JB02	30	3	JB03	20	4	JB04	25
序号	标包编号	入库服务商数量（N）（家）															
1	JB01	30															
2	JB02	30															
3	JB03	20															
4	JB04	25															
7.6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处应与第五章 合同条款要求一致）</p>															
8.1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p>中标人付费</p> <p>收取标准：按照《湖北中烟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协议标准》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0.2 万元/中标人*标段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海工支行</p> <p>账 号：3202134809060025394</p> <p>付款时请备注招标编号：GN2024-HB-6236 第 XX 包</p> <p>注：如本项目最终招标失败，则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以下标准支付：</p> <p>1) 对于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项目，招标人不支付代理费用；</p> <p>2) 对于已完成评审环节的项目，应适当补偿聘请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及场地租用等费用，可按 1 万元/项目收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如本项目最终招标失败，则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库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且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招标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此处大型企业为 55，中小型企业为 50）个自然日内，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用。</p>
9.1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库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投标人数量）；</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2	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11.1	签章、盖单位公章要求	<p>签章是指：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后扫描上传，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签名章等均视为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CA数字证书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部分可采用彩色扫描件上传。</p> <p>盖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电子印章。公章指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分公司印章代替。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4.2.3 款
11.5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法律与改革部门：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与改革部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27-83298149 电子邮箱：sunsw@wh.hbtobacco.cn 邮寄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55 号 邮编：430040
11.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1份</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7	其他	投标人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1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后 15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开标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项目名称。

1.1.5 项目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相关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时间要求和采购要求

1.3.1 招标范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相关要求。

1.3.2 时间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相关要求。

1.3.3 采购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3) 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

1.10.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问题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列表 2.2.1 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下同）**提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答复或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通知。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修改通知，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异议。

2.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函，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b)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c) 异议项目名称及编号、异议相关事项和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d) 异议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有效线索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e) 提出异议的日期；
- f) 异议人的署名及签章。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异议函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章，并附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

2.4.3 异议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异议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异议有效期限内提交。异议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2.4.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函当日告知异议人已收到相关函件且在处理，并收到异议函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处理。如异议涉及的内容较多，无法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异议人可答复的时间，并在收到函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作出处理决定及答复。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招标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5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2.4.6 异议回复处理前，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记录，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或质疑。

2.4.7 自异议回复函件正式发出 3 日内，未接到新的有效异议、质疑函件的项目，可正常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2.4.8 招标人采购实施部门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采购实施部门应当按照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文件；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可以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要求，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投标工具功能将评审因素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关联。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后扫描上传，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签名章等均视为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部分可采用彩色扫描件上传。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电子交易平台”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 PDF 格式或 WORD 版投标文件和可编辑 Excel 版报价文件（含分项报价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使用“中招联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1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方式、时间和地点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方式、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招标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形成开标记录；

(3)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等在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并且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开标一览表格式后 15 分钟内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签字确认开标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4)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标段（包）递交投标保证金、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标段（包）递交投标保证金、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异议。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话进行，联系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直接经办人及招标采购文件主要编写人；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重新评审

6.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复核发现存在需要重新评审情形的，可在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重新评审。如：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2 评标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条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第一章招标公告7.发布公告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函，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b)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c) 异议项目名称及编号、异议相关事项和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d) 异议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有效线索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e) 提出异议的日期；

f) 异议人的署名及签章。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异议函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章，并附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

7.2.3 异议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异议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异议有效期限内提交，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异议函一律不予受理。异议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7.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函当日告知异议人已收到相关函件且在处理，并收到异议函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处理。如异议涉及的内容较多，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须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异议人可答复的时间，并在收到函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作出处理决定及答复。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招标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5 异议回复处理前，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记录，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或质疑。

7.2.6 自异议回复函件正式发出3日内，未接到新的有效异议、质疑函件的项目，可正常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无异议、质疑，或异议、质疑已处理完毕，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式及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应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5.2 中标结果公告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及缴纳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8.1 收取方式和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收取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若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2 不再招标

若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

10.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法律与改革部门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当按前述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法律与改革部门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10.5.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 b)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c)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d)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有效线索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e) 提出质疑的日期；
- f)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异议函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章，并附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
- g) 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质疑的，应当附异议函及回复资料的文件。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法律与改革部门应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质疑函一律不予受理。质疑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10.5.3 质疑的受理及答复。

法律与改革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当日告知质疑人已收到相关函件且在处理，并在收到函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处理。如质疑涉及的内容较多，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答复，须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质疑可处理答复的时间，并在收到函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作出处理决定及答复。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作出答复前，应当通知采购实施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4 自质疑回复函正式发出3日内，未接到新的有效质疑函件的项目，可正常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10.5.5 质疑的撤回。

质疑回复处理前，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受理部门视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被准予撤回的，质疑处理过程终止。质疑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质疑。

10.5.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质疑，受理部门应当驳回，不予受理：

- a) 提出人不是所异议、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异议、质疑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b) 异议、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无充分有效证据或涉嫌恶意质疑、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异议函、质疑函未按相关资料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或资料不全的；
- d) 超过异议、质疑规定时效的；
- e) 已经作出异议或质疑回复，并且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f) 质疑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
- g) 异议、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提出人不能提供合法信息来源和有效证据的；

- h) 不属于受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 i)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予受理的。

10.5.7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行为之一，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由招标人按《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QB/HBZY.CG66)列入公司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情节较轻的，列入公司黑名单1年（含）以上3年以下；情节较重的，列入公司黑名单1年以上3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 其他内容

11.1 “签章”、“盖单位公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要求。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11.5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11.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其他

投标人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1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出具信誉声明	
3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等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行贿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4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招标人采购管理系统禁入情况查询结果	

5	标包 JB01、标包 JB02 的投标人须具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进入 2024 年度《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提供该公司进入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标包 JB01、标包 JB02 提供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该公司进入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3）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一、商务文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 *关联企业	
8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一、商务文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 *关联企业	
审核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说明：

-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3)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非法人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确实无法查询到企业信用信息，则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 4)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对联合体单位均需要进行资格审查。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 5) 符合资质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并记录不满足的具体事项。
- 6)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须查验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签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印鉴等均视为无效。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一、商务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相关要求）	
5	投标人未有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所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任一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审核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3)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对联合体单位均需要进行资格审查。4)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并记录不满足的具体事项。5)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详细评审表

项目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项目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财务状况 (4 分)	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复印件。 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排序，第 1 名 4 分，每低 1 名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本年期初净资产+本期末净资产） 未提供完整年份财务报表的不得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纳税信用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A 级纳税信用 2 分；B 级纳税信用 1 分；其余或无法提供纳税等级评价不得分。 注： 1) A 级纳税信用须提供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其余评级须提供税务局盖章版证明文件，证明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2) 对办理税务登记不满两年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不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视为 B 级。
	体系认证 (4分)	具备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应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提供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证明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团队能力 (10 分)	投标人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一级）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技师（二级）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缴纳日期为准）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实际缴纳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类似业绩 (20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标

		<p>包对应类似业绩，其中： 每一项提供一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有效业绩得 2 分； 每一项提供一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含 50 万）100 万以下的有效业绩得 1.5 分； 每一项提供一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以上（含 10 万）50 万以下的有效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1、标包 JB01 类似业绩为卷接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等服务；标包 JB02 类似业绩为包装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等服务；标包 JB03 类似业绩为卷包设备检测装置维修、改造、保养等服务；标包 JB04 类似业绩为物流系统维修、改造、保养等服务。 2、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页）、一张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询验证截图及一张银行收款凭证扫描件予以证明。如单价采购项目业绩需累计采购金额的，可另附加盖客户方单位公章（含客户单位部门公章）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完整、有效，否则不予认可。</p>
	<p>服务评价 (10分)</p>	<p>投标人类似业绩（须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评分中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客户方）获得客户方评价为满意、优秀、良好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客户方评价文件，并加盖客户方单位公章（含客户单位部门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p>
<p>技术部分 (50 分)</p>	<p>服务方案 (15 分)</p>	<p>投标人为满足公司所有单位的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包制定对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工作规范、措施得当，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重点难点突出，响应招标人要求，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法合规的工作建议和意见。 (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3-15 分； (2) 方案较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9-12 分； (3) 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 5-8 分； (4) 方案较为简单，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1-4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p>
	<p>设备能力 (10 分)</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生产、检测投标产品的设备清单，评委根据设备清单的先进性、数量、完整性分档评分。 (1) 设备先进，数量充足，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8-10 分； (2) 设备完整，数量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7 分； (3) 设备一般，数量较少，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 提供生产、检测设备照片、清单及设备状况简述，购置发票或所有权证明复印件。</p> <p>(2) 拥有加工中心及数控机床为先进，拥有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为完整，仅拥有普通机床为一般。</p>
	售后方案（10分）	<p>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包制定对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内容中服务范围、方式、响应措施、质保期等横向比较打分。</p> <p>(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9-10 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措施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8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6 分；</p> <p>(4)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措施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10分）	<p>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包制定对应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应急质量保障、应急安全管理、应急维修预案等，根据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打分。</p> <p>(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靠性强，得 9-10 分；</p> <p>(2) 方案较为完善、合理性及可靠性较强，得 7-8 分；</p> <p>(3) 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得 4-6 分；</p> <p>(4) 方案较为简单，合理性及可靠性一般，得 1-3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零配件保障（5分）	<p>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包制定对应的零配件保障方案，根据提供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时性等方面打分。</p> <p>(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及时性强，得 4-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及时性，得 2-3 分；</p> <p>(3) 方案较为简单，及时性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不含税总价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不含税总价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1) 招标文件；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3) 开标记录；

- (4) 最高投标限价；
- (5) 供应商不良行为查询结果。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如：“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硬件特征码相同、或硬件特征码、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 MAC 地址、IP 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开标现场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

3.3.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5 所有评委在评标完成未签字前，必须对各项评分进行复核，确认客观分应完全一致分值

汇总统计无计算错误、分项评分没有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后方可签字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7.4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如因投标人数量过多导致当天无法完成所有评审工作、“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包、物流设备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商库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项目内容包扩卷包、物流设备等维修、改造、保养，总的标包数量为4个。

1.1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以各单位实际订单需求内容和技术要求为准；

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服务内容	入库服务商数量(家)
1	JB01	湖北中烟卷接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商库	刀头刀盘装置、蜘蛛手、切烟装置、旋风除尘烟丝回收、规格改造、检测轮、气路系统、负压系统、调头鼓轮改造、分烟鼓轮改造、钢印系统、激光打孔系统、烟丝回收、出烟装置、水松纸加热装置、切割装置、夹沫去除装置、恒张力控制装置、针辊陡角电机伺服驱动改造、SE烙铁、金粉装置、油墨打印、主油箱冷却系统、刀头部分降温改造、MAX供胶、烟支对正、输出方式、低位柔性出烟系统、风送落料清理、提升带内部灰尘自动清洁装置、蜘蛛手风机灰尘分离器改造、防漏油蜘蛛手机构改造、烟条成型部分改造、电热切纸鼓轮改造、烟支搓接系统改造、接装机搓板堵塞检测装置、烟支长度精准化控制改造、卷烟机自动上胶装置改造、加胶丙纤嘴棒切割装置、特色产品设备等卷接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服务	30
2	JB02	湖北中烟包装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商库	补包器、切纸装置、推烟器、骨架纸装置、贴标装置、喷码装置、规格改造、气路系统、负压系统、冷却系统、CT-CV间联轴器改造、条盒透明纸输送装置、整容装置、骨架纸定长切割装置、喷胶系统、铝纸真空输送、气动张紧装置、铝纸二号轮固定折叠、小包透明吸风带输送及成型装置、小透明气动张紧、小盒、条盒钢印装置、条盒负压输送装置、条透自动喂料装置、硬盒小滑车、快换式烟包跑道皮带传动装置、小包高架输送、硬盒铝箔纸压花装置、CT增设一台OPC汉化显示屏、税花装置、奖券装置、铝箔纸自动换线装置、自动加油装置、小包、条包大金拉线装置、CV新型条透夹钳装置、小包条包静电消除器、C600小包输入吸风转盘装置、烟库搅拌电机改交流电机、条合喷胶装置、CT可调刮胶器、烟支在线回收、防溢小花胶缸装置、CH新型烟包输送通道、烟包加热导轨加长、特色产品设备等包装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服务	30
3	JB03	湖北中烟卷包设备检测装置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商库	微波重量检测器、圆周在线检测器、缺包检测器、图像检测器、贴标装置、喷码装置、特色产品装置、钢印检测、条包外观检测、箱缺条检测、缺支检测、拉线检测、散包检测、件烟外观检测、小包外观检测、嘴棒检测、空头检测、小包张口检测、接头检测等卷包设备检测装置维修、改造、保养服务	20
4	JB04	湖北中烟	原料配方库系统、辅料库系统、烟丝库系统、烟丝装箱外发系统、	25

		物流系统 维修、改 造、保养服 务商库	成品库系统、滤棒库系统、零备件库系统、货架、输送机、穿梭车及轨道、堆垛机、机器人、翻箱机、扫码机、打码机、贴标机、备件自动货柜、机器人夹具、AGV系统、自动装卸车系统等物流系统维修、改造、保养服务	
<p>备注：</p> <p>1) 投标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同时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以中选多个标包；</p> <p>2) 设合格投标人数量为 (T)，入库服务商数量为 (N)，为保证充分竞争，入库服务商数量按如下原则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当 $T > N$ 时，入库服务商数量取为 N；</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当 $3 < T \leq N$ 时，入库服务商数量为 T-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当 $T = 3$ 时，入库服务商数量为 T；</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当 $T < 3$ 时，该标包招标失败。</p>				

1.2 商务条款说明

★1.2.1 采购结果及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本项目不承诺具体采购业务量，具体业务根据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采购工作规程执行库内采购程序确定。

★1.2.2 采购结果应用范围：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烟卷烟材料厂、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需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1.2.3 服务地点：湖北中烟总部、武汉卷烟厂、襄阳卷烟厂、三峡卷烟厂、恩施卷烟厂、红安卷烟厂、广水卷烟厂、湖北中烟卷烟材料厂、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1.2.4 合同签订形式及有效期：本项目为招服务商库，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招标人有权根据服务商库的后续使用情况确定是否补充服务商。

★1.2.5 开票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6 违约责任：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第八条。

1.2.7 其他：无

2.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1 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以各单位实际订单需求内容和技术要求为准。

2.2 技术标准：服务商维修、改造、保养采取的技术方案应为现行最新技术或与原厂技术要求保持一致，提供的零配件必须符合用户技术要求，与原厂使用的标准要求一致。服务商应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和零配件清单。

2.3 质量要求：须配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相应的人员、技术及设备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及精细管理流程，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或满足使用要求。

2.4 服务要求：能满足最终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在响应时间和完成时间上均与不低于用户要求。服务商应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编号: 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第五章 合同条款

_____ 建库项目合同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合同订立时企业规模类型¹： 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照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达成_____ 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入围单位之一，具有承接甲方_____项目资格，但甲方不承诺具体的业务项目及金额。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甲方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具体_____业务项目的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服务，并签订包括具体项目费用及供应要求的具体协议。

第二条 合同范围

本合同是在一定期限范围内的连续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下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¹ 划型标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第300号）。

4.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
5. 投标文件；
6. _____/_____。

第四条 付款金额及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具体 _____ 项目合同执行。

第五条 乙方的具体服务、供应内容

乙方作为甲方的 _____ 项目供应商之一，其具体服务/供应内容如下：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以及具体签订的 _____ 业务项目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具体项目实施合同期限内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有权决定乙方参与 _____ 项目的次数和机会，并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3) 以下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湖北中烟供应商及供应商库管理办法》《湖北中烟设备供应商管理办法》等；

(4)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积极履行本合同以及具体签订的 _____ 业务项目合同义务，按时保质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2) 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具体履行中获悉的国家、行业和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3) 积极配合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约谈整改、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

(4) 乙方须及时将资质、经营范围等涉及重大生产经营变化而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况告知甲方；

(5) 乙方应积极学习、知晓甲方关于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自觉遵守；

(6)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及服务应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负责，如果甲方因此而造成任何

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支出、赔偿或损失；

(7) 以下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湖北中烟供应商及供应商库管理办法》《湖北中烟设备供应商管理办法》等；

(8) 乙方对合同订立时其提供的企业规模类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9) 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第七条 乙方声明与承诺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入围单位之一，在此声明与承诺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具备与入库类别相适应且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固定经营场所和售后服务队伍等；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建库项目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贿受贿等不良记录；不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工作的各类行为；
4. 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5. 遵守以下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湖北中烟供应商及供应商库管理办法》《湖北中烟设备供应商管理办法》等；
6. 其它：_____ /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损失。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30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内容，甲方除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外，还可自行决定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4. 如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_____项目合同对于违约责任有另行规定的，如其规定与本合同规定有冲突、矛盾之处，以具体项目合同为准。

5.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主张合同权利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被纳入“黑名单”的，应按照《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自行决定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1) 对甲方采购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经举报查证属实；

(2) 与物资采购相关人员恶意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供应甲方产品的版权及含有甲方商标、冠名、标识等内容的产品赠送、出售、转借给第三方；

(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将甲方的采购业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5) 利用甲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其它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6) 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投标时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情形的；

(7) 《湖北中烟供应商及供应商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其它解除合同的情形：_____ / _____。

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期限届满未续签的，自行终止。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一切成果（含对已有知识产权进行定制开发与改进所形成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改编、发行、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及最终交付的技术或产品应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

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自行负责，若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所支出的任何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以及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客户信息等），应当负责保密，具体要求如下：

（1）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泄露、复制、使用、散布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使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受到侵害，且乙方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采取以上行为；

（2）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其员工及所有参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或任何参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行为不当使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受到侵害的，除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实际发生金额10%的违约金。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若本合同附件中包含《保密协议》且《保密协议》内容与本条约定不一致，则乙方应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难以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履行合同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用电话、邮件、挂号信、电子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将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该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或在诉讼程序中邮寄

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人或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其中变更联系人还应当符合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的，在电邮发送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3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3) 自 年 月 日起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存在中文、外文版本，应保持中、外文表述一致；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所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为保证合作项目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在本协议订立后可根据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签署一系列具体合同、协议、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的文件（以下简称为具体文书），但具体文书的原则性内容均不应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时除外）。具体文书均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

(1)《廉洁协议》;

(2)《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3)《保密协议》

(4)《湖北中烟设备供应商管理办法》(节选)

6. 其他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合同章或公章)		乙 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	
通知地址		通知地址	
通知电子邮箱		通知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附件 1：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甲方行业要求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特殊性，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承诺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烟草行业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洁监督，建立健全廉洁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7. 乙方同意与甲方在律师共同见证下，将本廉洁协议所附属主合同涉及的乙方真实核心技术资料铅封交至第三方保存。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委托乙方买卖股票、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子女、亲属安排工作、就学等。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干股进行分红，不得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取乙方贿赂。
7.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8.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切实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违

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股票买卖和资金拆借服务。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子女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执行工作事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进行分红，不得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以及行贿。

10. 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1. 乙方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将所铅封的乙方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将被纳入烟草行业“黑名单”。甲方有权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保留依法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被纳入“黑名单”的，将按照烟草行业及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办法，在“黑名单”期限内禁止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任何新采购项目。该禁入措施适用于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任何新采购项目。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10 款约定的配合提供证据、作证义务，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附件 2：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3 术语和定义

3.3 政府黑名单

是指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到的被各级政府、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供应商。

3.4 行业黑名单

是指总公司对涉及向行业中管干部、国家局党组管理干部行贿，以及行贿数额巨大或者向行业多个单位、多名干部行贿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被总公司列为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总公司通告的相关直属单位存在的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3.5 公司黑名单

是指供应商在参加公司采购活动中向公司干部职工行贿，公司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将行贿供应商列入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以及其他供应商不良行为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公司认定后列入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

5 管理内容与要求

5.1 管理分类

按照性质和严重程度，公司对供应商黑名单实行分类管理。

5.2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分类管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内干部职工行贿的，公司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的规定如下：

- a) 行贿数额不满100 万元的，列入公司黑名单1年；
- b) 行贿数额在1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列入公司黑名单2年；
- c) 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列入公司黑名单3年；
- d)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 e)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列入公司黑名单期满后再次向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加重处理，直至

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5.3 对存在其他不良行为供应商的分类管理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列入公司黑名单1年以下；情节较重的，列入公司黑名单1年（含）以上3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b) 因违法、违规、违约或涉及公司违法犯罪案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c) 对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d)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行业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违法行为的；

e) 经公司认定，其他应列入公司黑名单的情形。

附件 3：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开展本协议所附属之合同项下合作项目（下称“项目”），并将为此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相互交流、洽商、谈判、合同签订与履行等各种形式的接触，为了保障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合作所涉相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密范围

1. “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处以书面、口头、图像、传真、电子存储、云端存储空间、电子邮件、演示产品或任何其他形式获得的标注有“保密信息”字样或虽未标注“保密信息”字样但未在任何报纸、杂志、刊物、媒体、媒介载体、互联网、披露方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及其他公开场合披露的任何与甲方及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实物、文件、档案、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他材料及其上记载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为本项目合作事项签署的合作协议、本保密协议及其他任何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

(2) 与本项目相关的构思建议、各参与方、项目进度、项目研究和评估结果、财务数据模型、谈判细节及双方对本项目的安排及意向等非公开信息、数据、资料；

(3) 不为公众所知悉、对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影响的信息；

(4) 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公司架构、股权结构、关联公司、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与名录及其他有关的重要技术和商业信息；

(5) 乙方获知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财务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计划事宜等有关信息；

(6) 乙方获知的有关甲方的所有询价、报价、交易、合同、谈判、纷争、索赔、诉讼以及有关策略、方案、步骤、目标、条件等信息；

(7)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方案及其他建议性意见或信息；

(8) 甲方不时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样机、技术原理、开发进度、品牌形象设计、商标图案、营销元素、产业链成员等；

(9) 乙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得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2、“相关人士”包括一方及其股东的董事、雇员、工作人员、咨询者、代理人、代表、顾问，以及律师、审计师和税务师等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而言，“相关人士”还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其提供保密信息的关联方及其董事、雇员、工作人员、咨询者、代理人、代表、顾问。

3. “披露”指甲方向乙方披露信息或乙方从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目的是且仅是为了双方在项目中的合作，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只能将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用于该等目的，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向其为执行本项目而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士披露该等信息。乙方承诺，除非按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按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出披露外，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企业、公司、联合体或其他团体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泄露有关保密信息。除非本协议有其他规定，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告知或暗示乙方将收到、曾收到或正在收到任何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在向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士或第三方进行披露时，应向其披露本保密协议的存在并要求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全部保密义务。乙方将对上述相关人士或第三方的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发布、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负责，无论该行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谨慎态度及保密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同时，保密信息的储存和处理方式应符合避免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的要求。

4. 乙方人员(包括其分包商人员，如有)在甲方营业场所中时，应遵守甲方的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特别是保密方面的禁止性规定。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于甲方营业场所内抄录、拍照、录音、摄像、复印等。如获得甲方事先同意，则通过上述方法获得的图文影音资料应视作“保密信息”。

5. 乙方一旦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采取相关救济措

施。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

1. 乙方应国家法定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披露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的，为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义务。

2. 乙方在进行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前，在可能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所有合法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3. 乙方应将该等披露局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最小范围内。

第四条 非权利授予

1. 双方同意，甲方因项目合作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是甲方有价值的专有财产，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项目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外，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如任何形式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密信息的权属应归于甲方，如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则该等保密信息的复制版（或复制品上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利）之权属亦均归属于甲方。

3. 甲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特权，并不构成甲方对该等权利、权力、特权的放弃。任何现在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弃权行为或声明，或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权利、权力或特权，不会排除以后完全行使或对其他相同权利、权力及特权的行使。

第五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对于本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以及乙方持有、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及载有、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复印件、复制品和其他形式的备份，在项目合作结束或者双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时，当甲方要求乙方返还保密信息文件、资料时，乙方应当在5日内返还所有保密信息载体所保存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乙方无法返还的，经甲方同意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方式予以销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和赔偿

1.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或使用保密信息谋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相关人士及与其相关的第三方的违约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所附属之实际发生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就甲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所依附之主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解除或无效的，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本协议长期有效，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解密。

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义务和保密规定对于自双方项目开始沟通之日起所产生的保密信息亦有效并适用。

第八条 禁止公开宣布

双方同意，对双方间的就本项目或本协议的任何讨论或协商的内容，任何提出的安排或协议，以及任何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其他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且不公开披露或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在没有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任一方均不能、也不允许其关联公司、子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就此类安排或协议的讨论以及其他正在讨论或协商的商业和操作计划做任何公开宣布，无论是以新闻还是其他形式进行发布。

附件 4：湖北中烟设备供应商管理办法（节选）

5 管理内容与要求

5.3 日常评价管理

5.3.2 评价内容

5.3.2.1 企业资质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经营状况、征信情况、纠纷或诉讼情况、企业管理、现场评审等。

5.3.2.2 产品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零部件质量、施工工艺、过程质量、关键性能指标、加工成品质量等。

5.3.2.3 服务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人员安排、现场管理、安全施工、工期或交货期、技术资料、培训、售后服务等。

5.3.3 评价方式及流程

5.3.3.1 单项评价

过程评价：单次采购事项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供应商产品质量、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并填写《设备供应商单项评价表》（附录C）。

结果评价：单次采购事项完成后，实施单位对供应商产品质量、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并填写《设备供应商单项评价表》，纳入“一项一卷”卷宗管理，过程评价不合格的，结果评价为不合格。单项评价完成后，仍需持续供应零配件的供应商按照《湖北中烟零配件供应商管理办法》（QB/HBZY.CG17）执行。

单次采购事项无法完成的，按照采购事项合同约定执行，且供应商评价为不合格。

5.3.3.2 年度评价

年度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象为全部在册设备供应商，内容包括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零配件供应服务水平等。

- a) 企业资质评价由生产制造中心集中组织，按照《设备供应商年度资质评价表》，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进行核查，对重点供应商（采购量大的、新引入的、参与重点项目的、其他必须的）进行现场评审，其他条线（如物资采购中心零配件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可直接引用。
- b) 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评价由各实施单位组织，取全部单项结果评价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本单位年度评价得分，填报《设备供应商年度评价表》，生产制造中心取各单位评价得分平均值作为年度评价得分。未发生采购的供应商，评价得分取合格等级最低分。
- c) 零配件供应服务水平评价应用物资采购中心评价结果，采取扣分制，评为A、B类的不扣分，C类的扣10分，非零配件供应商的设备供应商该项不扣分。
- d) 年度评价得分=企业资质评价得分*30%+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评价得分*70%-零配件供应服务水平评价扣分。生产制造中心汇总年度评价得分，形成《设备供应商年度评价表》，并将结果通报各单位及供应商。
- e) 供应商单项评价中（过程评价或结果评价）有一次不合格的，年度评价判为不合格。
- f) 最近一次年度评价为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年度评价为不合格。

5.3.4 评价等级

单项评价（包括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年度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为优秀，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5.3.5 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实施单位按照《湖北中烟合同管理办法》(QB/HBZY.FZ21)及采购文件规定与其续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价款或办理其他手续。

单项过程评价为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实施单位应暂停其采购事项，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整改到位后再启动采购事项；整改不到位的由实施单位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的，按照供应商退出管理相应条款，经审批程序通过后解除单项合同及供应商库框架合同，调整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单项结果评价为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在“湖北中烟设备设施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商库”内的，实施单位应暂停其服务，并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进行系统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审核通过后，可恢复服务；整改不到位的由实施单位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的，按照供应商退出管理相应条款，经审批程序通过后解除供应商库框架合同，调整出合格供应商名录。非库内供应商的，实施单位记录其不合格评价结果，提出整改建议，接收整改报告。

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在“湖北中烟设备设施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商库”内的，生产制造中心应暂停其服务，并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进行系统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审核通过后，可

恢复服务；整改不到位的由生产制造中心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的，按照供应商退出管理相应条款，经审批程序通过后解除供应商库框架合同，调整出合格供应商名录。非库内供应商的，生产制造中心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进行系统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整改情况作为后续合作中评价依据。

同一年度被三家及以上实施单位评为单项评价不合格的或连续两年评为年度不合格的，在“湖北中烟设备设施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商库”内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退出管理相应条款，经审批程序通过后解除供应商库框架合同，调整出合格供应商名录。非库内的供应商，按严重不良行为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导航表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出具信誉声明；	
3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等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行贿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4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招标人采购管理系统禁入情况查询结果	——
5	标包 JB01、标包 JB02 的投标人须具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进入 2024 年度《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提供该公司进入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标包 JB01、标包 JB02 提供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该公司进入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7	<p>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p> <p>（3）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4）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一、商务文件</p> <p>（十）资格审查资料</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p> <p>*关联企业</p>	
8	<p>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p>	<p>一、商务文件</p> <p>（十）资格审查资料</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p> <p>*关联企业</p>	

符合性检查导航表

序号	审核内容	须查验的资料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签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印鉴等均视为无效。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一、商务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相关要求）	
5.	投标人未有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所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任一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七)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九) 投标保证金/保函；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一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信誉声明；
 - (3) 投标人其它材料；
 - 3.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行政许可证件；
 - (2) 人员及资格证书；
- (十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十三)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十四) 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三) 服务方案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廉洁协议及保密协议（如有需要）。如合同签订时本单位小中微企业类型发生改变，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自然日内书面告知你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化。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廉洁协议及保密协议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同意在相关案件查办时，坚决履行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我方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招标人的秘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公司绝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包括意外或过失。如投标人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2) 保密信息范围：投标人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获得的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实物、设计图纸、工艺改进及产品使用方向、数据、外观设计理念、专利、产品信息、产品结构、模型和商业秘密、检测结果、上机适用性测试报告等信息，已在媒体公开的信息和资料除外。

(3) 本保密承诺自本日起将持续生效五年。五年内如该保密信息由招标人公布于众，方可终止保密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服务期 招标文件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合 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
1	★1.2.1	采购结果及服务期限要求		
2	★1.2.2	采购结果应用范围		
3	★1.2.3	服务地点		
4	★1.2.4	合同签订形式及有效期		
5	★1.2.5	开票要求		
6	★1.2.6	违约责任		
7	其他	实质性条款		

- 说明：1. 投标人可对其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不一致部分逐一列明，若“说明”栏空间不够，可以附件的形式提供；
2. 若无偏离，则在上表“投标文件具体响应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若有偏离，列明偏离内容后，还需在上表“说明”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以上填写为参考示例，如投标人存在其他偏离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六)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七)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的规定，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做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开展投标活动。

（三）严格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发生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干扰开标评标秩序及围标、串标、抬标等损害国家、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

（四）严格遵守国家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及招标人廉洁建设制度规定，不向招标人所属任何员工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安排宴请、旅游等任何休闲娱乐活动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

（五）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协议并自觉遵守。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自愿接受招标人依据其公司内部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此处必须法人亲笔手写签字，签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均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的可采取上传扫描件的方式。

(八)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九) 投标保证金 (现金形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包号)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即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附: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银行汇款凭证/电汇转账截图/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如有）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即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格式未做统一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银行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公司类型	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币种	
合作起始时间		*经营起始时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常商务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企业统计类型信息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含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含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含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含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从业人员	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人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万元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资产总额	可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万元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企业统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中小微企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等企业类型填写 其他)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企业结账账号信息			
*企业账户开户 银行全称		*企业银行收款账户名	
*银行账号		*是否默认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此账号将用于成交后合同签订		

注：1. 以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认定。

2. 以上数据将作为供应商信息在湖北中烟供应商主数据管理库进行录入，以便资格初审、合同送审及资金支付。

3.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 表中“*”项为必填项。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2. 一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到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信息等信息；
- 3)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无行贿行为，无行贿、诈骗、非法经营方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
-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5)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

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向烟草行业干部员工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不良行为，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3) 投标人其它材料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3.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行政许可证件（投标人资格条款 2.2.1 如有要求）

资格证书扫描件：

(十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4. 资产负债率				
5. 流动比率				
6. 速动比率				
7. 销售利润率(利润/销售收入)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上表中“销售利润率应与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最新审计报告中确定的销售利润率保持一致”。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业绩 1：（业绩名称）

（1）业绩证明范例（如须证明单价采购项目业绩累计采购金额的，可参照以下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累计执行金额 （含税）	万元
统计时间	合同有效执行期内
开具人： 联系方式： 合同甲方单位公章（含甲方客户单位部门公章）：	

注：具体以第三章《详细评审表》中有关要求为准。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注意显示合同签署时间）

（3）发票扫描件（合同对应一张发票扫描件）、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询验证截图

（4）银行转账凭证（合同对应一张银行转账凭证）

（5）其他说明文件（如有）

备注：前述所有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认。如合同业主方、发票、银行转账人三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应提供合理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具体以第三章《详细评审表》中有关要求为准。

(十三)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以下条款为加分项：投标人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一级）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技师（二级）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缴纳日期为准）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实际缴纳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下表中“*”项为必填项，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附件人员资历表格及业绩材料进行核实，最终以评委打分为准。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总人数：__人）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经验(年)	学历	*社保证明(有/无)	*是否满足招标实质性要求	*加分分值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									

附件 13-1 拟委任的本合同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标段：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扫描件、资格或职称证书（如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其他所要求的证件。所有证件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

2.对于有业绩要求的人员，还需附相应的合同或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以上业绩证明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页、体现相对应人员名字；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人员姓名，则须提供客户方盖章（含客户方部门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对应的项目或合同名称、项目人员名字、采购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证明材料不完整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项目合同视为无效。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十四) 其他商务材料 (如有)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承诺书等。

二、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技术条款章节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1	2.1	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以各单位实际订单需求内容和技术要求为准。			
2	2.2	技术标准			
3	2.3	质量要求			
4	2.4	服务要求			
5	其他	实质性条款			

说明：

1. 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2. 以上填写为参考示例，如投标人存在其他偏离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二)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 公司简介，可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2. 详细说明技术性能、参数：

(三)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提出详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2. 设备能力
3. 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方式、响应措施、质保期等）
4. 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质量保障、应急安全管理、应急维修预案等）
5. 零配件保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出具信誉声明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	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p>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等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行贿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p>	<p>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供招标人采购管理系统禁入情况查询结果</p>
	<p>*标包 JB01、标包 JB02 的投标人须具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进入 2024 年度《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提供该公司进</p>	<p>标包 JB01、标包 JB02 提供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该公司进入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入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供应商名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p>*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p> <p>（3）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4）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一、商务文件</p> <p>（十）资格审查资料</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p> <p>*关联企业</p>
		<p>*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p>	<p>一、商务文件</p> <p>（十）资格审查资料</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身份证号</p> <p>*关联企业</p>
2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签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手写签字的地方须为手工签署，个人印章或签名章、电子印鉴等均视为无效。</p>
	<p>*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p>
	<p>*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p>	<p>一、商务文件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相关要求)</p>
	<p>*投标人未有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所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任一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去除最高最低分：不去掉最低最高分

评审环节是否启用权重：不启用

评审项是否启用权重：不启用

1、商务评审，满分 5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p>财务状况 分值：0 到 4 分</p>	<p>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p>

	<p>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复印件。</p> <p>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排序，第 1 名 4 分，每低 1 名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3。</p> <p>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本年期初净资产+本期末净资产)</p> <p>未提供完整年份财务报表的不得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p>
<p>纳税信用 分值：0 到 2 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A 级纳税信用 2 分；B 级纳税信用 1 分；其余或无法提供纳税等级评价不得分。</p> <p>注：</p> <p>1) A 级纳税信用须提供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其余评级须提供税务局盖章版证明文件，证明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对办理税务登记不满两年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不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视为 B 级。</p>
<p>体系认证 分值：0 到 4 分</p>	<p>具备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注：应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提供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p>

	<p>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证明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团队能力 分值：0 到 10 分</p>	<p>投标人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一级）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技师（二级）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缴纳日期为准）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实际缴纳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类似业绩 分值：0 到 20 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标包对应类似业绩，其中： 每一项提供一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有效业绩得 2 分； 每一项提供一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含 50 万）100 万以下的有效业绩得 1.5 分；每一项提供一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以上（含 10 万）50 万以下的有效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1、标包 JB01 类似业绩为卷接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等服务；标包 JB02 类似业绩为包装机部件维修、改造、保养等服务；标包 JB03 类似业绩为卷包</p>

	<p>设备检测装置维修、改造、保养等服务；标包 JB04 类似业绩为物流系统维修、改造、保养等服务。</p> <p>2、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单位公章或合同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页）、一张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询验证截图及一张银行收款凭证扫描件予以证明。如单价采购项目业绩需累计采购金额的，可另附加盖客户方单位公章（含客户单位部门公章）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完整、有效，否则不予认可。</p>
<p>服务评价 分值：0 到 10 分</p>	<p>投人类似业绩（须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评分中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客户方）获得客户方评价为满意、优秀、良好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客户方评价文件，并加盖客户方单位公章（含客户单位部门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p>

2、技术评审，满分 5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p>服务方案 分值：0 到 15 分</p>	<p>投标人为满足公司所有单位的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包制定对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工作规范、措施得当，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重点难点突出，</p>

	<p>响应招标人要求，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法合规的工作建议和意见。</p> <p>(1)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3-15 分；</p> <p>(2)方案较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9-12 分；</p> <p>(3)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 5-8 分；</p> <p>(4)方案较为简单，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1-4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p>设备能力 分值：0 到 10 分</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生产、检测投标产品的设备清单，评委根据设备清单的先进性、数量、完整性分档评分。</p> <p>(1)设备先进，数量充足，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8-10 分；</p> <p>(2)设备完整，数量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7 分；</p> <p>(3)设备一般，数量较少，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提供生产、检测设备照片、清单及设备状况简述，购置发票或所有权证明复印件。</p> <p>(2)拥有加工中心及数控机床为先进，拥有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为完整，仅拥有普通机床为一般。</p>
<p>售后方案 分值：0 到 10 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包制定对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内容中服务范围、方式、响应措施、质保期等横向比较打分。</p>

	<p>(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9-10 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措施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8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6 分；</p> <p>(4)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措施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保障 分值：0 到 10 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包制定对应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应急质量保障、应急管理、应急维修预案等，根据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打分。</p> <p>(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靠性强，得 9-10 分；</p> <p>(2) 方案较为完善、合理性及可靠性较强，得 7-8 分；</p> <p>(3) 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得 4-6 分；</p> <p>(4) 方案较为简单，合理性及可靠性一般，得 1-3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p>零配件保障 分值：0 到 5 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包制定对应的零配件保障方案，根据提供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时性等方面打分。</p> <p>(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及时性强，得 4-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及时性，得 2-3 分；</p> <p>(3) 方案较为简单，及时性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编号：A307110401240110011 (定稿)

3、价格评审，满分 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